

专项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通用指南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版

欢迎您来北京投资兴业，我们承诺为您提供真诚的帮助与服务。为了使您更好的了解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过程中的有关政策，获得更好的办事体验，我们编制了本指南及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一次性告知单。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请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查询或到登记机关现场咨询。

一、到哪里办理营业执照？

建议您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相关业务。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如您确需要现场办理，请结合实际情况到下述场所办理相应业务：

1. 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业务应到拟登记的经营场所（住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办理。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及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业务，可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港澳台个体工商户应到经营场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办理。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主体，应到市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1）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

（2）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企业；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

（注：上述应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但经营场所（住所）位于通州区的企业，可到北京城市副中心市级企业登记服务平台办理登记业务。）

二、如何起名称？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您可以在办理登记时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拟登记的企业名称，也可以在登记前先行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查询并保留企业名称。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e 窗通平台）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 2 个月。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保留期为 1 年。您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

1. 如何给企业起名称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并依次排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区划

名称的行政区划一般表述为“北京”或“北京市”。行政区划也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即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但应加上括号。

不含行政区划名称：已经设立的企业满足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字号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 1 年以上的公司，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且名称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有投资关系外）的情况下，可通过变更名称的方式申请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

申报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通过市场监管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报服务系统（<http://wsdj.samr.gov.cn>）”进行申报，也可以向经营场所（住所）地登记机关现场提出申请。

字号

字号应由 2 个以上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组成。

为降低重名的几率，建议选择 3 或 4 个以上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行业（经营特点）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明。

已经设立的企业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通过变更名称的方式申请不含行业或经营特点的名称：1、本企业跨 5 个以上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综合经营；2、投资设立 3 个以上与本企业字号相同

且经营 1 年以上的公司，同时各公司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门类；3、该企业名称与企业所在地同一行政区域内已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前款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除有投资关系外，还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组织形式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依法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

公司制企业一般应表述为“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的企业可表述为“中心”、“部”、“厂”、“店”等，合伙企业在组织形式后还应加“（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人独资）”字样。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

不得使用可能使公众误以为是其他组织形式的字样。

2. 如何使用集团名称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控股 3 家以上（含 3 家）企业法人的（即为 3 家以上企业法人的控股股东），可以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在其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申请冠以企业集团名称的，需集团母公司直接拥有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提交集团母公司授权文件，冠以集团名称的结构一般为“企业集团名称 +（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字号 + 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 组织形式”，其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与所从属的企业集团名称一致的，可以不再标明，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都不标明时，需标明字号；已标明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要素之一的，可以不再标明字号；所从属的企业集团名称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需标明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企业集团名称应当在企业集团母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一并提出。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控股企业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一致。

3. 如何给企业分支机构起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一般为从属企业名称 + 行政区划或地名 + 字号

(可自主选择)+行业(经营特点)(可自主选择)+组织形式组成。分支机构名称行业或者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与从属企业一致的,可以不再标明。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银行金融机构等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名称中使用“自由贸易试验区”或“自贸试验区”字样,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

特别提请注意:

申请人选择名称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 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 (2)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3)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4) 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5)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6)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7) 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8) 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2. 在北京范围内,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

(1) 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经过授权的除外;

(2) 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

(3) 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3. 如您的名称属于经授权使用的,您应在企业登记注册时提供由权利人出具授权(许可)文件以及加盖其印章的执照复印件。授权(许可)的名称不得对公众造成欺骗或引起误解。

4. 如商标注册人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中的文字作为名称字号,且字号符合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应当在登记注册时提交:①商标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许可)文件;②

商标注册证书（不能提交原件的，可以提交加盖商标注册权人印章的复印件）；③商标所有权人的资格证明（商标所有权人为经济组织的，需在资格证明上加盖经济组织公章；商标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该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使用名称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申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表述为“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

三、如何提交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等）身份证明？

1. 投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及《非党政机关所办社会团体承诺书》。

4. 投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资人为其他类型法人或组织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6. 投资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文件需经司法部专门机构转递。以上材料须提交原件，经司法部专门机构电子化流转的可免于提交。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来往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的，无需公证和转递。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提交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的，无需公证认证。

外国投资者所属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

约国的（以外交部发布的《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名单的具体要求为准），提交所属国有关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国家除外）。

外国投资者所属国非《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以外交部发布的《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名单的具体要求为准）或者虽为缔约国但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该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则应当先在海外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该国有关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定居相关证件，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注：

1. 符合京津冀等区域认证规则的，可提交加盖该投资者已在国内投资设立的经营主体登记机关档案查询章的认证材料复印件。

2.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 上述证件持有者在线完成身份认证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特别提请注意：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下组织或个人不能成为企业的投资人（股东）：

1. 各级党政机关（含政法机关）、军队、武警部队；
2. 各级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除非其属于以下性质：属于新闻、出版、科研、设计、医院、院校、图书馆、博物馆、公园、影剧院、演出团体类性质的，或本市各区县所设乡镇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可以成为企业投资者。国务院各委办所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可作为本系统提供相关后勤服务类企业的投资者，但其所办企业不得再投资兴办企业；
3. 党政机关（含政法机关）主办的社会团体；
4.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如公务员、现役军人等）；
5. 律师事务所；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经营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居住用途的建筑或者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住所），不得利用违法建设或者已被认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场所（住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本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除填写申请书相应内容外，经营主体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可以提供由产权人签字（或产权单位盖公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作为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无法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但已取得相关规划文件、竣工验收合格文书或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可按《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指引》出具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指引

序号	房屋类别	出具使用文件方式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的	由产权人签字（或产权单位盖公章），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应当取得相关规划文件、竣工验收合格文书或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利用城镇非居住用途的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可由经区政府授权的街道办事处出具使用文件。利用农村房屋建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可由属地乡、镇政府出具使用文件。符合下列情形的，还可按以下方式出具使用文件：	
2-1	房屋属于中央单位的	属于中央各直属机构的，由其房屋管理部门出具使用文件；属于国务院各部委的，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各部委的房屋管理部门出具使用文件；属于中央企业的，由中央企业出具使用文件；属于中央在京高校、科研院所的，由中央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出具使用文件
2-2	房屋属于市级机关或市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	由市级机关或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出具使用文件
2-3	房屋属于市级以上各类园区内的	由园区管理部门出具使用文件
2-4	房屋属于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一级企业由市国资委出具使用文件，二级及以下企业由一级企业出具使用文件，纳入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范围内的企业由其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出具使用文件
2-5	房屋属于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	由区政府授权所属部门或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具使用文件
2-6	房屋属于城市更新项目的	由统筹主体或实施主体凭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和实施方案出具使用文件
2-7	利用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站点一体化项目等设置商业设施的	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出具使用文件
2-8	利用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公园等事业单位场所和文物建筑的便民商业配套空间从事经营活动的	按照本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方式出具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还应当按照保护级别由市或区文物行政部门出具同意使用的意见

2-9	利用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便民商业经营的	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出具使用文件。市属高校还应出具加盖公章的资产卡片复印件，同步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2-10	房屋属于铁路系统的	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出具使用文件
2-11	房屋属于军队房产的	由运营方出具使用文件，并出具加盖运营方公章的《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2-12	房屋属于宾馆酒店的	由宾馆酒店出具使用文件，并出具加盖宾馆酒店公章的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2-13	房屋属于有形商品交易市场的	由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出具使用文件，并出具加盖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14	房屋属于人防工程的	由使用人出具使用文件，并出具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文件复印件
2-15	房屋属于普通地下室的	由产权单位出具使用文件，并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及区房屋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特别提请注意：

1. 通过经营场所（住所）标准化模式匹配校验通过的，免于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2. 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提交的经营场所证明须为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文件。

3. 本市经营主体（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增加平台网址的，可以申请在营业执照企业码加载多个经营场所信息，不需再单独申请分支机构（个体网店）营业执照。申请“一照多址”登记的，应提交相应类型登记申请书（含“一照多址”登记信息表及经营场所使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照多址”信息可通过扫描营业执照企业码查询。

4. 经各级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并向社会公开的集群登记地址，可作为经营场所（住所）办理登记注册。使用集群登记地址的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住所）栏记载内容最后标注“（集群注册）”字样。

五、如何确定注册资本（出资额）？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经营主体注册资本（出资额）、投资人的出资时间，应当符合章程或者协议约定。

经营主体注册资本（出资额），应当以人民币表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可以用能够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依法以其持有的境内公司股权或债权出资的，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六、如何确定经营范围？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经营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均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存量经营主体变更经营范围的，需使用规范条目规范原有经营范围登记的内容。您可以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方便快捷地查询、选择与您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匹配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实施后，营业执照上不再登记许可审批文件的具体内容。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均使用相关许可对应的规范条目办理登记。

经营主体申请从事前置许可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经营主体从事的经营活动需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不违反《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

七、如何领取营业执照？

办结设立、变更业务后，经营主体将会即时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向所有经营主体核发的，是经营主体的“电子身份证”，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所有经营主体登记完成即自动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可以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小程序领取、下载和使用，并通过二维码扫描出示。如您确需纸质营业执照，也可选择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现场领取或以邮寄的方式获取。

注意事项：

为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以下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

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 经营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5. 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身份认证方式包括：

1. 通过“北京企业服务 e 窗通微信小程序”完成身份认证。
2. 使用“银行账号信息校验 + 预留手机号”，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页端完成身份认证。

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按照《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具体可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受益所有人”模块办理。

